

## 防止乱集资死灰复燃

1994年4月20日《经济日报》发表阎卡林文章《防止乱集资死灰复燃》。文章说：一度受到严厉禁止的乱集资，最近又在部分地区悄然抬头，且来势不小。由于形势及政策的变化，乱集资的手法和花样已有所变换。前段时间搞集资的，主要是不少地方政府部门、大大小小的开发区及真真假假的实业公司，公开向社会广为征集资金。而现在的集资者，多数是生产企业，集资范围则在企业内部。其中，既有强行截扣本企业职工工资、奖金实行集资的，也有以转工、招工为诱饵，变相向内部职工和社会青年进行集资的。还有一种新的集资方式，是借用了股份公司的名义。实行股份制，原本是我们转换企业机制的手段。但是，目前在一些地方“走了样”、“变了调”，变成了单纯的集资手段。有些地区不经试点就纷纷成立股份公司，搞内部集资，搞职工入股、分红，把职工的银行存款拿出来扩大企业基本建设规模。乱集资之所以重新抬头，有许多具体情况，有诸多方面的原因。有些地方的企业要铺新摊子、上新项目，但又缺乏银行信贷资金，因此就打这个主意了。另一种情况是，现在有不少企业不仅搞新产品开发和技

来源于中国境外投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所得税款，准予在汇总时，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，但抵免额不得超过其在境外所得依我国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。

九、差旅费、业务招待费的开支标准。差旅费、业务招待费支出直接影响企业经营的期间费用，特别是现在国家已不再对企业的差旅费作出硬性规定，但是在税法中为了便于应税所得额的确定，需要对计税标准作出具体规定。对业务招待费，虽然在各行业会计制度中有所规定，如在工业企业财务制度中规定：全年销售净额在1500万元（不含1500万元）以下的、不超过当年销售净额的5%；超过1500万元（含1500万元）但不足5000万元的，不超过该部分的3%；超过5000万元（含5000万元），但不足一亿元的，不超过该部分的2%；超过一亿元（含一亿元）的，不超过该部分的1%。但是，并非是说企业绝对不能突破，只是规定在限额内据实列入管理费用，而对限额以外的部分，或者在税后列支，或先计入管理费用，待计算应税所得额时再予以

术改造的资金不足，有的甚至连维持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也没有来源，于是，只有施出最后一招：在企业内部集资、发动职工来“共渡”难关了。

文章说，缓解资金供求矛盾，要针对具体原因，采取相应的对策。比如，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不足，银行就要及时进行补充；产品积压滞销造成流动资金短缺，就要下功夫研究市场的变化，着力调整产品结构。绝不能以资金紧张为由随便乱集资。去年上半年的情况已经充分说明，乱集资的危害性极大。它不但会扰乱金融秩序甚至整个经济运行的正常秩序，助长投资膨胀，而且会冲击国家银行利率政策和产业政策，给国民经济造成严重影响。现在，乱集资虽然只是刚刚抬头，但切不可掉以轻心。必须采取积极的办法来防止其蔓延。首先，要严格控制投资规模，尤其是把握好宏观调控力度，做好限产、压库、促销工作，以此从根本上改变企业流动资金短缺状况。其次，继续“堵邪门、开正门”，既要严格进行金融监管，整顿金融秩序，坚决禁止各种乱集资的做法；又要切实保证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。同时，还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步伐，着力培植发育正当合理的多种企业筹资渠道。严禁乱集资，对于当前的改革、发展和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。我们必须把乱集资和信贷上的超规模这两条路都堵死。这样，就能有效地控制基建投资，减轻通货膨胀压力，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，保证改革顺利进行。

（郑维楨稿）

调整。

同时税法也应明确一些不应予以扣除的项目：如资本性支出，它是指企业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的支出，其支出的效益属于几个会计期间，采用折旧、摊销的方法从以后各期实现的收入中逐步收回。又如为了维护财经纪律和税法的严肃性，对企业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产的损失，以及各种税收滞纳金、罚金和罚款在计算应税所得额时不应扣除。

此外，纳税人的境外收入应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，对于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，不按独立企业之间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、费用。特别是跨国公司利用各国税率以及征收政策的差异有意进行避税。因此，在计算应税所得额时也应进行必要的调整，以确定其应缴纳的所得税额。另外，纳税人按照章程规定解散或者破产以及其它原因宣布终止经营时，其清算终了后的清算所得扣除清算费用的清算净收益、应作为确定应税所得额的依据。